

行 頒 近 最 府 政 民 國

編 物 債 法 民

子 已 禁 票 施 物 債 總
繼 嫁 烟 據 行 權 債 則
承 女 法 法 法 權 權 則

行 印 月 一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民法債物權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民法債物權目錄



3 2173 4468 2

民法債物權目錄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 第二款 遲延
- 第三款 保全
- 第四款 契約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清償
 - 第三款 提存
 - 第四款 抵銷
 - 第五款 免除
 - 第六款 混同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一節 買賣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效力

民法債物權目錄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雇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積計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民法債物權目錄

民法債物權目錄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民法總則施行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民法債物權目錄

民法債物權目錄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禁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章 科刑

第四章 附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

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

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民法總則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觀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以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以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聽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撫卹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住所

第二節 法人

民法總則

四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

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

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

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並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

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民法總則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之人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民法 總則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辦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

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民法總則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以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

法律行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該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爭人之資物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不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至銷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以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帶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應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

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不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聽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零四條 代理人之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

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一零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一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一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一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一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一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一方為之

第一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一二零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定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記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

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三零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中斷

第一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之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斷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零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

之宣告時間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

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

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質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四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七條 時效其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五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損害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

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

三三

民法總則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五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五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五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五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六〇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六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六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六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六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

對於行爲人因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六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六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六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代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七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民法 第二編 債權

第一七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七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卽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有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七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用費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七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七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七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八〇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八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八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八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八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惟定其有過失

第一八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八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八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准用之

第一八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損害賠償時對於爲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八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〇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九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九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第一九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九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九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品者應向被害人其賠償物因毀害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九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

得利之規定返還我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九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九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〇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〇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〇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〇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〇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〇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〇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一〇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一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債之發生時

第二一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一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一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一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權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一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一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二〇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二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二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二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二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二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

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二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二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二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〇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三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三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三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三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三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三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三〇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三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四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四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四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四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四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四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四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五〇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五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五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地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

不履行時解除其契約

第二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

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不得撤銷

第二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

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六〇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六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六四條至第二六七條之規定

第二六二條 有解除權人固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設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

不能返還者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六三條 第二五八條及第二六〇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六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

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

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

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六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

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六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六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六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等二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七〇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七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七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七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七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七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七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七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七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八〇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

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八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八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之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八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八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八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八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八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

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八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八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九〇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九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九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三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

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九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九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九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九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九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九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九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無效力

第三百〇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〇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〇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〇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〇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〇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

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

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〇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

此限

第三一〇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第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 第三一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 第三一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 第三一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 第三一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在地爲之
- 第三一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一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一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一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一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二〇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二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二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三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担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担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二二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二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二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二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二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

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二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

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三〇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三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

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三三條 提存拍金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三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

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

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三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三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三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三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四〇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四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四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四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四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四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四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四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四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五〇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五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五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四八條至第三五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五四條 物之出賣人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七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滅失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五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五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五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其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五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六〇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舉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六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有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六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六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六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六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六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担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六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六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六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七〇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七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得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七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七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七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七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七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七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七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八〇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八一條 買賣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八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八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八四條 試驗買賣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八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八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

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八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八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八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九〇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九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九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九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九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九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九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九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九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九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〇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〇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〇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〇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〇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〇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〇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〇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一〇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一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一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一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

負擔之責任

第四一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一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檢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一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該與物

第四二〇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二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二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二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國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二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二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二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二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二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二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三〇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三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中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三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三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接減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三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三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三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間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四〇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四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四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四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四條 反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四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以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四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出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抗議

第四四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四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爲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四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五〇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屆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習其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一於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前通知之

第四五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五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三條 定有期沒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五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上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五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五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弟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五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五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五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六〇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六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六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六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六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六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六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六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債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六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六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

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七〇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七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七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件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七三條貸 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七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七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七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七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交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七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七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

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八〇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則

-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八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八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八三條 如依情形能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八四條 假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

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八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八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八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八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九〇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契約

第四九一條 如依情形不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九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九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九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九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九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作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

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九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九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〇〇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〇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〇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〇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

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

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〇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〇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

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〇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

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

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一〇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一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一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

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一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

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一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

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一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作件物為出版而交付於地方他

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一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

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己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一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務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一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一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二〇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四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二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二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二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二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二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二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用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二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物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

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二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二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三〇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

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三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之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

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三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

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三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三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三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三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在人之指示

第五三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三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三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四〇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四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何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四三條 受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四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過失責任

第五四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四六條 委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請求賠償

第五四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四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於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四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〇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五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五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五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五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五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

第五五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五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要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五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六〇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六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六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

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六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之

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日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六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六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六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六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

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六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六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者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七〇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七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當事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七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七三條 因婚姻居間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七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七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七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空容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七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七八條 行及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七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〇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八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八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八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八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八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并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并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八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

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行紀人得依前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八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出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八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

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八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九〇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九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并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

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九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傷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九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并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以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九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九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擊交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對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九八條 未必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九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〇〇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酬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〇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〇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〇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一同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寄託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〇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〇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還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

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〇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從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〇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〇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報經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〇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餘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一〇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一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遠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一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

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一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一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一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一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託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一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

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一八條 倉庫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一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仍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二〇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二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二二條 稱運送人者請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二三條 關於物品成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二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并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填地及給之年月日

第六二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并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二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二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二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三〇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三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毀損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怡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六二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三三條 運送人非於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三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運送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三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三六條 運送物於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那那六人應負責任

第六三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三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三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四〇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四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四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物人前或受寄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

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四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四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四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四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四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四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

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四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爲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五〇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中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五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

第六五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受利益提存之

第六五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款 旅客運送

第六五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

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到時返還之

第六五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五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

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五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

仍負責任

第六五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標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

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 承攬運送

第六六〇條 稱承攬及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

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〇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

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六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

同

第六六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六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六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六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六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六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七〇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七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七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七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

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七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七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七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七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七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七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八〇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 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八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八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折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八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八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八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八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

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八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八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八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九〇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九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九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九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九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九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九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九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九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九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

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以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〇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各夥之規定

第七〇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〇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〇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〇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〇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察

第七〇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于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業之損失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〇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 第七〇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一〇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七一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諾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一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

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一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一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一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意思案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變產宣告者其承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一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一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一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一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二〇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權

第七二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離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二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二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二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刑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二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特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二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二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二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二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三〇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三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其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三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

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三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

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三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三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三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三六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三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三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四〇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四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四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四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有效

第七四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

債

第七四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否清

債

第七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四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四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四九條 保證事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

保證人

第七五〇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

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七五一條 債權人拋棄其爲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
爲任

第七五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

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五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五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
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五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
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五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

民法第二編 債權

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債篇完)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五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五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五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六〇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六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六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六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六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六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六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六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

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六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六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

人

第七七〇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

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七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

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佔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七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產財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七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七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七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防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七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

從其習慣

第七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七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七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

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〇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八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源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特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八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於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

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

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見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八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所受之損害應支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地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爲之

第七八八條 有通行地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地行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八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贈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與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九〇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地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九一條 土地所有人過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九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九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所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上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受其損害

第七九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九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七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七八條 果實目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有各所

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

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〇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

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〇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

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〇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
其物交存

第八〇五條 遺失物得拾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保及管費
受償還後應將其品送還之

前項情形權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〇六條 如權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
其價金

第八〇七條 遺失物權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
之價金交與權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〇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
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發人見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〇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
定

第八一〇條 權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權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一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一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

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一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一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

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一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一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一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一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一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〇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二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二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之

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二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二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二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二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二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二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二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三〇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三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二章 地上權

第八三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

地之權

第八三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地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三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三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一年分地租

第八三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三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三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或所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四〇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產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

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四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有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四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四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四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四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四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四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四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

該第三人負責償還之責

第八五〇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

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五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五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五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五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五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充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五六條 需役權經分割著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地役權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五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五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五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六〇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六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六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六三條 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六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六五條 抵押權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六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秩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六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六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至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

第八六九條 以抵押地擔保之債地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地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不分割適用之

第八七〇條 抵押地不得由債地分離而為讓與或其他債地之擔保

第八七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分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地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地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分押人負擔

第八七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地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地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七三條 抵押地人於債地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地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地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七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地人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師均分配之

第八七五條 為同地債地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地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地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七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七七條 土地所存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七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八〇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極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八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隨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八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八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八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八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八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八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八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權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〇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物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九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

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九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九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九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九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九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九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九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〇〇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〇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〇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零三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

債權人

第九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

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

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

求

第九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之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

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

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

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

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一〇條 質地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

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一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一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一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一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於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一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

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

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一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一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一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二〇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二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二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低價損害外如有不於仍應賠償

第九二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二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權所有權

第九二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二六條 出典人于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

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二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二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對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二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三〇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三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

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三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使其留置權

第九三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三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三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三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

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

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

定之權利

第九三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三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三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四零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四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四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四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四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四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四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四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四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應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四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五〇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五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五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五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五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價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五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五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五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五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五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六〇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六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六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六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妨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六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六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六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物權編完)

民法第三編物權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我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以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

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限此在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

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票據上記法載本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

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中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

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成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投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某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

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

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本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反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票 據 法

票 據 法

四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為受票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為受票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有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

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
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
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効力但作成拒絕付欸證書後或作成拒
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効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

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者執票人雖係條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
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
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

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當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票 據 法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義務免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爭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或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票 據 法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

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參加承

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

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

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器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執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對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

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或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

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依金額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

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零六條 付欸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欸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一零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匯票之受欸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欸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

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欸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得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欸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欸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一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原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票發地爲付款地

第一一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一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協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〇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票 據 法

票 據 法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 第一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 第一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 第一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一二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日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

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

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

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票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
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
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三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違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粟
據
法

禁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禁 烟 法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得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法比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禁 烟 法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二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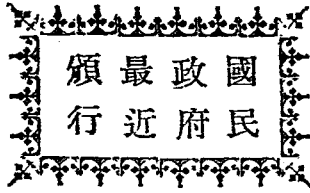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再版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郵費加一

頒佈者	國民政府
屬稿者	譚延闓
通過者	立法院
發行者	民生書店
印刷者	中華印字館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張公輔先生贈送